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2024 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2024 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海南州水利局为州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州水利规划和规范性文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协调推进深化水利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审查、申报全州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州和跨地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州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州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州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水利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权限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

4、指导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管理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起草节约用水制度，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节约用水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岸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运行与安全管理。组织指导实施州属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与安全管理。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州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9、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10、负责州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管。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

11、开展水利科技工作。负责全州水利行业质量技术标准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负责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利用外资、队伍建设和信息化等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州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编制州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按程序报批；指导编制抗御旱灾预案，组织协调全州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预警工作；协调指导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13、指导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承担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14、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2024 年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6.3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其他收入	0.0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98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9.4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425.69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7.3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6.4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56.4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56.44	支 出 总 计	556.4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556.44		556.37							0.0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56.44	394.52	16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	6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8	6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8	27.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9	1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6	3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6	3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4	14.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2	25.22				
213			农林水支出	425.68	263.76	161.92			
21303			水利	425.68	263.76	161.92			
2130301			行政运行	263.76	263.7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		4.1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00		1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75		65.7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0		20.00			
2130314			防汛	35.00		35.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2.00		22.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07		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	2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2	27.3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556.37	一、本年支出	556.37	556.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	63.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6	39.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5.61	425.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2	27.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一）其他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56.37	支 出 总 计	556.37	556.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56.37	394.52	16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	63.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8	63.9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8	27.9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9	1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6	39.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6	39.4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4	14.24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2	25.22	
213			农林水支出	425.61	263.76	161.85
	03		水利	425.61	263.76	161.85
		01	行政运行	263.76	263.7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		4.10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00		15.00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5.75		65.75
		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0		20.00
		14	防汛	35.00		35.00
		33	信息管理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	27.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01	住房公积金	27.32	27.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394.52	358.23	36.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53	328.53	
	01	基本工资	70.74	70.74	
	02	津贴补贴	93.45	93.45	
	03	奖金	62.95	62.9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8	27.98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9	13.9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4	14.2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52	17.5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13	住房公积金	27.32	2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9		36.29
	01	办公费	4.18		4.18
	02	印刷费	0.14		0.14
	05	水费	0.43		0.43
	06	电费	0.86		0.86
	07	邮电费	0.14		0.14
	08	取暖费	4.46		4.46
	11	差旅费	1.30		1.3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1		0.01
	15	会议费	0.58		0.58
	16	培训费	0.86		0.86
	17	公务接待费	0.51		0.51
	28	工会经费	4.38		4.38
	29	福利费	0.04		0.0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4		13.2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0	29.70	
	02	退休费	22.01	22.01	
	07	医疗费补助	7.69	7.6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2	0.01	3.80		3.80	0.51	4.32	0.01	3.80		3.80	0.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此表为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州水利局（本级）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6.37 万元、其他收入 0.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2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32 万元。

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56.44 万元。

二、关于海南州水利局（本级）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55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6.37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1%。

三、关于海南州水利局（本级）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55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52 万元，占 70.90%；项目支出 161.92 万元，占 29.10%。

四、关于海南州水利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6.3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86.57 万元，增长 18.43%，主要是项目支出口径与

上年预算口径不相同，项目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83.00 万元，故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总体增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6.3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25.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32 万元。

五、关于海南州水利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6.3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9.93 万元，增长 24.62%，其中基本支出 394.5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93 万元，同比上升 1.79%，主要是职工薪酬基数调整，各项社会保障缴费相应增长。项目支出 161.8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83.00 万元，增长 105.2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项目支出预算与 2023 年项目预算口径不相同，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6.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 万元，占 11.50%；卫生健康支出 39.46 万元，占 7.09%；农林水支出 425.61 万元，占 76.50%；住房保障支出 27.32 万元，占 4.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6.37 万元，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2.01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5.28万元，增长31.56%，主要是海南州水利局本级行政退休人员增加，预算支出相应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7.98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0.03万元，增长0.11%，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基数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3.99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01%，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基数调整，职业年金缴费相应增长。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4.24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3.05万元，增长27.26%，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基数调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相应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25.22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5.71万元，增长29.27%，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基数调整，公务员医疗缴费相应增长。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263.76万元，同比2023年减少7.12万元，下降2.63%，主要是规范项目支出口径，本年度行政运行无项目支出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4.10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4.10万元，主要是规范项

目支出口径，调整项目“办公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15.00万元，同比2023年减少4.10万元，下降21.47%，主要是规范项目支出口径，调整项目“办公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10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65.75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46.00万元，增长232.91%，主要是项目资金“切吉灌区维护运行经费”预算口径细化，资金相应调整增加；新增水利发展项目资金“水利工程施工维修养护”项目资金45.00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24年预算20.00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20.00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编制报告费”资金20.00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年预算35.00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5.00万元，增长16.67%，主要是新增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建设”资金5.00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24年预算22.00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12.00万元，增长120%，主要是新增项目“海南州河长制及智慧水利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运行经费”资金12.00万元。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7.32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0.03万元，增长0.11%，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预算微增。

六、关于海南州水利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4.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0.74 万元、津贴补贴 93.45 万元、奖金 62.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7.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32 万元、退休费 22.01 万元、医疗费补助 7.69 万元。

公用经费 3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8 万元、印刷费 0.14 万元、水费 0.43 万元、电费 0.86 万元、邮电费 0.14 万元、取暖费 4.46 万元、差旅费 1.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1 万元、会议费 0.58 万元、培训费 0.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工会经费 4.38 万元、福利费 0.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万元。

七、关于海南州水利局（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

八、关于海南州水利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南州水利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海南州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7 万元，增长 3.63%。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细化，其中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增长。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海南州水利局无超限额政府采购货物、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海南州水利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编制用车 1 辆，其他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南州水利局（本级）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1.85 万元、其他收入 0.07 万元，绩效目标明细如下：

**2024 年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绩效 目 标	绩效指标			绩效 指 标 性 质	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 量单位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海南州水利局 (本级)	水利发展业务综合管理经费	15.00	对全州五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开展业务指导、检查、督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做好海南州水土保持各项工作，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对全州五县节水工作开展业务指导、检查；做好相关节水型创建活动；保证全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顺利推进，河湖管护有效落实，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等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等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全州水利工程、水利行业监管工作，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建设，履行监督职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发展业务工作指导、监管检查次数	≥	10	次
						宣传次数	≥	2	次
						河湖清四乱活动	≥	1	次
						节水创建活动	≥	1	次
					质量指标	对五县水利监管检查情况通报率	≥	90	%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水利发展业务综合管理经费	≤	3	万元
						水利发展业务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	2	万元
						节约用水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经费	≤	2	万元
						农业水价改革运行管理工作经费	≤	2	万元
						水土保持管理维护工作经费	≤	2	万元
						河湖长制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经费	≤	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节水、用水持续向好	定性	持续向好	年
					生态效益	水土流失、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定性	持续向好	年
					可持续影响	水生态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定性	持续向好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地区群众满意度	≥	80	%

海南州水利局 (本级)	防汛抗旱应急储备经费	30.00	做好水毁水利工程应急修复、水旱灾害防御前期等工作、储备防汛抗旱应急所需的各项物资，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次数	≥	5	次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储备物资应急时限	≤	48	小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购置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防汛抗旱水毁经济损失	定性	1	年
					社会效益	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定性	1	年
					生态效益	水事秩序正常向好	定性	1	年
					可持续影响	应急抢险能力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资调拨人员满意度	≥	90	%
				海南州水利局 (本级)	切吉灌区运行维护经费	20.75	切实维护切吉水库灌溉设施；合理轮灌兴海、共和两县部分乡镇农作物；最大程度缓解农灌压力，维护灌区正常的水事秩序，保护灌区水生态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春季农灌	=	4	次						
水库巡查	≥	40	次						
渠道巡查	≥	80	次						
质量指标	农灌覆盖面积	≥	5.1						万亩
	水库渠道巡查率	≥	95						%
	时效指标	每年任务执行时间	≥						12
冬春季农灌率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管护人员工资	≤					13.2	万元
		运行维护费	≤					7.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合理农灌，提高农作物增产	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	维护灌区正常的水事秩序	定性					长期维护	
	生态效益	保护灌区水生态环境	定性					长期平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灌区群众满意度	≥	80	%				
海南州水	农田灌溉有效利用	20.00	编制完成海南州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报告并通过专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报告	定性	1	套
					质量指标	审核论证通过率	≥	95	%

利局 (本 级)	系数 编制 报告 费		审核论证, 从而通过省对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 确保我州的农田灌溉节约用水的有效利用和体现。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报告编制费	≤	2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省对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	95	%
					可持续影响	农田灌溉节约用水的有效利用和体现。	定性	有效体现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对编制报告的满意度	≥	90	%
海 南 州 水 利 局 (本 级)	山 洪 灾 害 防 治 非 工 程 措 施 建 设	5.00	做好海南州本级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的宣传、培训工作, 并与已经建成的州级非工程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综合防御体系, 全面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和防洪指挥决策水平, 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避险转移意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州级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宣传等工作	≥	2	次
						州级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培训等工作	≥	1	次
					质量 指标	项目与已建成的州级非工程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综合防御体系	≥	90	%
						确保海南州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平台数据正常上报	≥	95	%
				时效 指标	截止 2024 年底投资成本完成比例	≥	90	%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州级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成本	≤	5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和防洪指挥决策水平	定性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扩大群众的防灾避险转移意识	定性	有效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海 南 州 水 利 局 (本 级)	办 税 人 员 业 务 活 动 经 费	0.07	主要为 2022 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退付手续费返还资金, 用于提升我局办税人员的办税能力、税款按时完整缴纳, 进一步加强税款的代扣代收代征。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日常办公支出	≥					1	次
	质量 指标	推进税款按时完整缴纳	≥					95	%
	时效 指标	年内完成	=					2024	年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用于提升我局办税人员的办税能力	定性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加强税款的代扣代收代征。	定性					有效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办税人员满意度	≥					85	%

				度指标	满意度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4.10	做好海南州水利局办公业务用房物业管理的各项工作，清洁维护办公及业务用面积大于1898平方米，工作日每天清洁至少一次，每季度对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至少一次，保持干净整洁的办公学习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公及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	4.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管理办公业务用房面积	≥	1898	平方米
						对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	≥	4	次
						对办公及业务用房的区域卫生清洁	≥	200	次
					质量指标	清洁维护率	≥	95	%
				时效指标	清洁时间	≥	2	小时/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公及业务用房的公共设施正常运	≥	95	%
					可持续影响	保持干净整洁的办公学习环境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海南州水利局（本级）	河长制信息化网络安全维护费	10.00	维护海南州河湖长制及智慧水利信息化平台网络及共和、贵德、贵南、兴海、同德河湖实际监测点正常运行，推进河湖健康发展，实现长效机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线路租用成本	≤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维护）次数	≥	6	次
						河湖监测点	定性	5	点（地理位置）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10	%
					时效指标	线路租用期限	定性	12	月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河湖实际监测点正常运行	≥	95	%
					可持续影响	监测河湖水事秩序正常向好	定性	24	小时/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海南州水利局	海南州河长制及智慧水利信	12.00	完成海南州河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智慧水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海南州智慧水利信息平台安保测评费用	≤	5	万元
						海南州河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安保测评费用	≤	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2	份
						安保测评服务平台数量	=	2	个

(本 级)	息化 平台 网络 安全 等级 保护 测评 运行 经费		平台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网络信息系统进行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服务工作,使海南州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智慧水利平台逐步完成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质量指标	海南州智慧水利信息平台 安保测评服务等级	≥	2	级别					
					海南州河湖长制综合管理 信息平台安保测评服务等级	≥	3	级别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符合 公安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要求	≥	95	%					
					时效指标	海南州智慧水利信息平台 安保测评时效	≥	1	次/两年				
						海南州河湖长制综合管理 信息平台安保测评时效	≥	1	次/年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定性	满足				
				可持续影 响		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定期对网络信息系统进行 测评等服务工作。	定性	长期保护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海 南 州 水 利 局 (本 级)	水利 工程 设施 维修 养护	45.00	实施恰让水库维修养护,消除水库存在的隐患,保证工程安全度汛,从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做好海南州本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确保海南州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平台预警信息正常上线、正常发布,确保汛期内平台24小时运行,为海南州山洪灾害防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州本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平台运行维护费	≤	5	万元
									2024年恰让水库维修养护 成本	≤	4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州本级山洪灾害监 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次数	≥					7	次/年				
		州本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运行维护平台	=					1	套				
		2024年州本级山洪灾害监 测预警平台预警信息发布	≥					1	万/年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座)	=					1	座				
质量 指标	州本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信息正常发布	≥	95					%					
	2024年维修养护工程验收 合格率	≥	95					%					
时效 指标	确保汛期24小时运行	=	100					%					
	截止2024年底,投资完成 比例	≥	90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消除隐患,保证工程安全 度汛	定性					长期维护					
	社会 效益	为海南山洪灾害防御提供 信息支撑	≥					90	%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减少损失					

		御提供信息支撑，防灾减灾，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	防灾减灾，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定性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定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	8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海南州水利局及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海南州水利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海南州水利局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海南州水利局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指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

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反映用于海南州水利局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海南州水利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名词。